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边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医人(上海)激光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蓝黄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妇科诊断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市华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74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26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 (盖 章): 陕西博然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3 日

备注:

1. 非中小企业请划 “/”, 不得删除本表;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项目共 5 台设备, 可提交一份完整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逐条列明全部设备, 也可按单台设备分别出具多份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强脉冲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医人（上海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为7,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46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医人（上海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334 号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N0FT5N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6年11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